

前 言

本标准是为适应环境保护的发展、管理和决策需要而制定的。它有助于正确反映环境中各种污染的性质状况，治理效果和发展趋势，便于环境保护的科学决策和信息管理，也适合于与其他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。

本标准中“声环境”、“振动环境”、“放射性环境”和“电磁环境”为名词，意指环境中的声、振动、放射性和电磁都有一定的本底值或背景值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保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共同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钱铁宗、冯卫、朱裕栋、丁雅娴、金锐、陈仰胜、鲁纪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环境污染源类别代码

GB/T 16706—1996

Codes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categori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环境污染源的类别与代码。

本标准适用于环境信息管理，也适用于与其他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。

2 术语

环境污染源是指环境污染的发生源。通常是指能产生物理的、化学的及生物有害物质或能量的设备、装置或场所等人类活动引起的环境污染发生源。

3 类别划分及编码方法

3.1 类别划分

本标准从六个不同的方面对环境污染源进行分类。每个方面包含若干个彼此独立的类目。每个类目表示一种环境污染源类型。

3.2 编码方法

本标准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，其中：

11~19 表示按污染源的运动方式划分的环境污染源类别；

21~29 表示按污染源的空间分布划分的环境污染源类别；

31~49 表示按污染源的污染对象划分的环境污染源类别；

51~59 表示按人类活动划分的环境污染源类别；

61~69 表示按排放污染物形态划分的环境污染源类别；

91~99 表示按其他方面划分的其他环境污染源类别。

如果个位数是“0”，则表示分类的名称；凡个位数字是“9”，则表示“其他”。

4 代码表

| 代 码 | 类 别 名 称 | 说 明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10 | 污染源的运动方式 | |
| 11 | 固定污染源 | |
| 13 | 流动污染源 | |
| 19 | 其他运动方式的污染源 | |
| 20 | 污染源的空间分布 | |
| 21 | 点污染源 | |
| 23 | 线污染源 | |
| 25 | 面污染源 | |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-12-20 批准

1997-07-01 实施

| 代 码 | 类 别 名 称 | 说 明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29 | 其他空间分布的污染源 | |
| 30/40 | 污染源的污染对象 | |
| 31 | 大气环境污染源 | |
| 32 | 地表水体环境污染源 | 不包括海洋环境污染源 |
| 33 | 地下水体环境污染源 | |
| 34 | 海洋环境污染源 | |
| 35 | 土壤环境污染源 | |
| 36 | 声环境污染源 | 如噪声污染源 |
| 37 | 振动环境污染源 | |
| 38 | 放射性环境污染源 | |
| 41 | 电磁环境污染源 | |
| 49 | 其他污染对象的污染源 | |
| 50 | 人类活动产生的污染源 | |
| 51 | 农业污染源 | |
| 52 | 工业污染源 | |
| 53 | 交通运输污染源 | |
| 54 | 服务业污染源 | 包括商业、旅游业、公共餐饮业等 |
| 55 | 生活污染源 | |
| 59 | 其他人类活动产生的污染源 | |
| 60 | 排放污染物形态 | |
| 61 | 气态污染源 | |
| 62 | 液态污染源 | |
| 63 | 固态污染源 | |
| 64 | 能量污染源 | |
| 65 | 混合态污染源 | |
| 69 | 其他排放污染物形态的污染源 | |
| 90 | 其他环境污染源类别 | |
| 99 | 其他环境污染源类别的污染源 | |